

#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文件

认可委（秘）〔2021〕37号

## CNAS 关于 2020 年实验室和检验机构 专项监督及投诉调查典型案例的通报

各有关实验室和检验机构：

截至 2020 年底，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（CNAS）认可实验室 11531 家，认可检验机构 652 家。其中，绝大部分获认可机构能够按照认可要求规范运作、服务客户，但也有个别机构存在弄虚作假、超认可能力范围、已获认可能力不能保持、管理体系不能正常运行等问题。这些问题是专项监督和投诉调查的核查重点。为提高机构的风险意识和质量意识，防止类似问题再次发生，现将 CNAS 专项监督和投诉调查工作中发现的典型案例通报如下：

### 一、不真实行为

1. 2020 年 9 月 CNAS 对河北某实验室进行专项监督评审时，

抽查了 13 份气相色谱仪校准证书对应的原始记录，峰高或峰面积的原始测量数据如下：7 份原始记录的测量数据均为 19236、19614、19293、19460、19807、19312、19501、19460；2 份原始记录的测量数据为 19236、19614、19293、19460、19807、19312、19301、19460；3 份原始记录只有 7 个数据，均为：19236，19614，19293，19460，19807，19312，19501；气相色谱仪为山东、北京、上海 7 家公司生产的不同型号仪器。

此外，2020 年 8 月对江苏某实验室进行专项监督评审时也发现类似问题：实验室出具了约 200 份校准证书，证书中同一型号的可燃气体检测器浓度值校准数据完全相同。校准证书上校准日期均为 2018 年 12 月 18 日，校准人员均为相 X X，所有原始记录上校准人员的签名是签名的复印件，不是本人的手写签名。

2. 2020 年 11 月对山东某实验室进行专项监督评审时发现，该实验室与员工孟 X X 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解除劳动关系，与员工殷 X X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解除劳动关系，但实验室接受 2018 年 3 月和 2020 年 6 月 CNAS 评审时，以上两名人员仍在册参与现场评审工作。到 2020 年 6 月为止，实验室一直使用孟 X X 的名字签原材料报告的审核，共 73 份；使用殷 X X 的名字签原材料和成品报告的审核，共 224 份。

## 二、超认可能力范围

3. 2020 年 7 月 CNAS 对深圳某实验室进行投诉调查时发现，该实验室 2019 年 7 月 19 日和 2020 年 5 月 28 日共出具了 9 份带 CNAS 标识的检验报告，该 9 份报告批准人均均为张 X X。经核查确

认，张X X不是该实验室的授权签字人。

4. 2020年9月CNAS对太原某实验室进行专项监督评审时发现，该实验室于2018年11月参加国际原子能机构组织的水中某元素检测国际比对，结果为不满意。实验室在收到不满意结果通知后，采用同份国际比对样品的留样进行复测，仅将复测结果符合组织方发布的国际比对报告作为纠正措施，但未进行跟踪验证。后期实验室于2019年9月报名参加该项目国内的测量审核，并收到满意结果。专项监督评审时抽查实验室在2018年11月至2019年9月期间出具的检测报告20份，发现于2019年4月和6月出具的两份使用了认可标识的检测报告，报告检测依据的方法及检测项目同不满意结果的国际比对项目，且该报告报出了相关结果（水中该某元素）。实验室未按CNAS-RL02:2018《能力验证规则》第4.4.1要求，在参加能力验证中结果为不满意且未在验证纠正措施有效前，自行暂停在相应项目的报告中使用的CNAS认可标识。

5. 2020年11月CNAS对广州某实验室进行投诉调查时发现，实验室错误理解工频耐压检测项目和工频耐压试验，在泄露电流项目未获认可的情况下，出具了40份含有工频耐压和泄露电流两个项目的带有CNAS标识的报告。

6. 2020年8月CNAS对深圳某实验室进行专项监督评审时发现，实验室出具的4份检验报告存在以下问题：1份检验报告中1.5元器件、2.8安全联锁装置、2.10.8涂覆印制板和涂覆元器件的试验判定均为“P”；1份检验报告中7.2绝缘材料软化温度判定为“P”；2份检验报告中18.4绕组和绕组内部的绝缘、19.9橡胶耐老化、27.2

耐故障条件下产生的异常热判定为“P”。上述项目均未通过 CNAS 认可，但报告上使用了 CNAS 标识，也未标明相关项目不在认可范围内。

### 三、部分已认可能力不满足要求

7. 2020 年 9 月 CNAS 对上海某实验室进行专项监督评审时发现，实验室具有 TOFD 检测资质的 II 级人员只有 1 名，已经获得认可的两名 TOFD 检测领域授权签字人王 X 和庄 X X，没有取得 TOFD 检测 II 级资质，不满足 CNAS-CL01-A006: 2018 的 6.2.2(1) 要求。

8. 2010 年 10 月 CNAS 对深圳某实验室进行专项监督评审时发现，10 份加盖 CNAS 标识的婴幼儿配方奶粉检测报告中，杂质度项目检验方法为 GB 5413.30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乳和乳制品杂质度的测定》。实验室未配置符合标准要求的杂质度机，所用替代设备抽滤装置也没有配套尺寸合适的杂质度板。

9. 2020 年 8 月 CNAS 对深圳某实验室进行专项监督评审时，核查设备清单及现场能力发现实验室存在以下问题：1) 缺少电源线拉扭试验设备，不能进行 GB7000.1-2015 第 5.2.10.3 条电源线拉扭试验等项目；2) 缺少路灯风压试验及破碎试验装置，不能进行 GB7000.203-2013 标准中 6.3 和 6.5 条的要求；3) 缺少脉冲试验装置，不能进行 GB7000.212-2008 标准中 6.11 条的浪涌冲击试验；4) 缺少轴向力试验装置，不能进行 IEC60968-2015 标准中第 9.3 条的机械强度试验、IEC62560: 2015 标准中第 9.4 条的机械强度试验；5) 缺少调光试验装置，不能进行 IEC62560: 2015 标准中

第 15 条的异常工作试验；6) 缺少 160A 试验电源和负载，不能进行 IEC61347-1: 2015 标准中第 14 条的故障试验、IEC62031: 2018 标准中第 12 条的故障试验。

#### 四、管理体系不能有效运行

10. 2020 年 8 月 CNAS 对福建某实验室进行专项监督评审时发现，实验室存在以下问题：未进行 2019 年度内审和管理评审工作；2019 年 2 月接受复评审之后未开展人员监控工作；自 2017 年获得认可以来，虽然存在可获得的能力验证活动，但实验室所有领域均未参加过能力验证活动。

11. 2020 年 12 月 CNAS 对吉林省某实验室进行投诉调查时发现，实验室存在以下问题：除超级恒温水浴、电热鼓风干燥箱还保留在现场外，实验室所有其它设备都已经被搬走，现场只能见到原有设备的地标痕迹、安装线路；全部电脑主机、大部分资料柜都已经被搬走，现场只留下个别电脑的显示器和两个资料柜，资料柜中只留存有部分操作规范等三层文件以及设备档案，无校准业务清单、原始记录及校准证书副本等资料。

#### 五、其它

12. 2020 年 8 月 CNAS 对广州某实验室进行专项监督评审时发现，实验室唯一 1 名授权签字人陈 X 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离职，直至 2020 年 4 月 17 日才上报 CNAS 秘书处，递交了授权签字人变更申请。

13. 2020 年 8 月 CNAS 对深圳某实验室进行专项监督评审时发现，1 份带 CNAS 认可标识检验报告的测试记录中，没有记录 2.10.9 热循环试验的试验温度、试验时间及循环次数。检测标准

GB4943.1-2011《信息技术设备.安全.第1部分:通用要求》中 2.10.2 规定,该试验共 10 个循环,每一循环总试验时间为 72h,10 个循环的试验时间应为 720h,但测试记录中测试日期为 2019.9.27~2019.10.8,整个项目测试时间为 288h。同样问题还存在于其它 4 份检验报告中。

根据上述案例中存在问题的情节轻重,CNAS 对相关机构给予了撤销、暂停、告诫或缩小能力范围等处理,不断强化认可监督和退出机制,进一步提高认可的权威性和有效性。2021 年 CNAS 将继续对实验室和检验机构开展专项治理行动,加强认证认可检验检测行业监管,充分发挥认可约束作用,规范行业市场秩序。CNAS 期望获准认可的合格评定机构能正确认识和理解合格评定工作“传递信任”的本质与作用,正确认识和理解检测/检验工作的重要性,以公正的行为、科学的手段、准确的结果持续为社会提供满意的服务。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

2021 年 6 月 7 日



---

抄送:本秘书处:存档(2)。

---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

2021 年 6 月 7 日印发